

政治大學經濟學系圖書室管理辦法

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

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本系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，特將本系圖書室暫時作為學生自習的場所。

第二條 圖書室之使用採自由出入開放式管理，管理相關事項由系辦負責處理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均得使用圖書室，圖書室開放時間由經濟系辦決定。

第四條 使用圖書室須知：

1. 應維持肅靜與整潔。不得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。
2. 禁吸煙、臥睡、喧嘩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其他 使用者權益之行
3. 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，或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4. 嚴禁在圖書室過夜。
5. 每日開放使用時間結束時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6. 如有個人物品佔位遭清除，本系概不負責。
7. 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，得禁止其使用圖書室，並交由校方懲處。

第五條 若學生無法遵守相關規定，經濟學系系辦得隨時取消系圖作為學生自習之措施，並由系辦收回，另重新規劃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將先試行一學期，評估使用情況後再正式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